**代理采购补充协议**

合同签约地：中国.广东.深圳

签约日期：2021年09月01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09月01日

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签约双方就委托代理采购业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附加协议：

（甲方）委托方：唐成林

 身份证号码：512923198003101539

（乙方）代理方：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

企业代码：914403000798352619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指定的供货方 深圳市升旺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（以下称供货方）采购剃须刀用加重条 出口给采购方TECH VISTION HONG KONG LIMITED （以下称采购方），由乙方代理甲方并以乙方名义与供货方及采购方签订《购销合同》及《采购订单》。双方就代理采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：

此协议为甲乙双方的《代理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的补充协议，原协议《代理采购合同》根据实际操作情况进行一票一签，此补充协议对每票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原协议的责任和义务不变，此外增加如下协议内容：

1. 代理出口退税

甲方委托乙方使用乙方抬头做代理收付汇及出口退税业务，乙方收取3%(最低人民币3000元/单,取大者计)的服务费，乙方从收到的货款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可从收到的退税款中补充扣除。甲方提供合理合规的资料给到乙方在税务局端口做出口退税申请后，且退税款下发后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将剩余退税款打入指定收款公司：深圳市佳鑫联科技有限公司。其中乙方仅作为出口报关抬头做代理收付汇及出口退税动作，对甲方、甲方指定收款方及甲方的其他关联方，乙方不承担任何义务及责任。甲方提供的退税资料需合理合法合规，如退税期间导致退税款无法下发，或税局要求返还退税款，甲方应按税局及乙方要求全力补正资料或作其他补充工作，如税款仍无法下发或被要求返还退税款的，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，无法下发的，甲方丧失获得退税款的权利，不得要求乙方支付；被要求返还退税款的，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24小时内全额支付给乙方，如给乙方造成被罚款、缴纳滞纳金等其他损失的，甲方还需全额赔偿。

此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效期一致，对每票原协议都有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唐成林 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

 代表签字： 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1年09月01日 日期：2021年09月01日